###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福大研〔2020〕31号)

-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申请学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且没有出现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学位论文符合基本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2 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的论文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成果等进行严格把关,对达到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给出评语,并对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进行审核,学位点负责人在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
- **第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进行论文送审资格预审,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重修情况、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在学期间已取得成果等是否符合毕业与授予学位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院。未通过审核而进行论文送审的,当次送审无效。
- **第五条** 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环节中,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寄送给评阅人。学校和学院的送审均由专人负责,并对评阅人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应对学位(毕业)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 **第六条**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意见可匿名反馈给 学位(毕业)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必要的修改。
-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成绩分为 4 档: 优秀 (90~100 分)、良好 (75~89 分)、一般 (60~74 分)、较差 (60 分以下),各种组合及后续处理情况见附件。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 3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全部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 (一)对于3份评审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的学位论文,认定为送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 (二)对于2份评审成绩为良好或优秀而其余1份评审成绩为一般或较差的学位论文,可立即增聘两位专家进行评阅(需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决定),或者修改至少1个月后再送原成绩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专家进行评阅,或者修改至少1个月后再送3位新专家进行评阅。

再次送审的成绩均应为良好或优秀,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送审无效,论文需 修改至少3个月后再次送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 (三)对于2份评审成绩为一般且其余1份评审成绩为一般及以上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修改至少3个月后再次送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 (四)对于1份评审成绩为较差且另有1份评审成绩为一般或较差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修改至少6个月后再次送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至少有一名专家所在单位应具有本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权。同一研究生的两份论文不能送到同一单位进行评审。
-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 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 (一)在学期间研究生课程有出现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 (二)未能按期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或因选题不当、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论文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 (三)研究生导师近3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有出现学位论文学校查重率超过25%(含25%),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 (四)研究生导师近5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

论文,被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出现不合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 (五)研究生导师近3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中,学校论文抽查送审有出现论文评阅成绩不合格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对于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可以不列入质量跟踪对象。
-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研究生院可从各学院学位点申请论文送审的研究生中抽查一定比例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查送审。抽取方式由研究生院根据质量监控的要求确定,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 **第十三条** 常规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进行。各学院学位论文的送 审,应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 (一)对于2份评审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的学位论文,认定为送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 (二)对于1份评审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另1份成绩为一般的学位论文,硕士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方可申请答辩。
- (三)对于2份评审成绩均为一般的学位论文,需修改2个月后再送原专家评阅,评阅成绩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
- (四)对于有1份评审成绩为较差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修改3个月后方可再次送审(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评阅成绩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
- **第十五条**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成绩未达到答辩要求者,需要在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修改和再次送审,并通过论文送审或答辩,否则按退学处理。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则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一)评审成绩全部为一般及以上且相应修改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可给予一次修改 3 个月后再次送审的机会。研究生应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的一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和再次送审,并通过论文送审(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否则按退学处理。
  -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出现第九条第二款成绩,且增聘评审或相应修改时间超过最长

- 学习年限者,可给予完成增聘评审的机会,或者可给予一次修改1个月后再次送审的机会:
  - 1. 决定立即增聘两位专家评审的,增聘评审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否则按退学处理。
- 2. 决定修改 1 个月后再次送审的,研究生应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的一年内完成论文 修改和再次送审,并通过论文送审(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否则按退学处理。
  - 第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送审的学位论文,其评阅成绩无效,并列为质量跟踪对象。
- **第十七条** 本次修订后的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送审仍按修订前的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成绩组合及处理情况 对应表

条款	内容	组	合
第九条第一款	3 份评审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的学位论文,认定为送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AAA AAB ABB BBB	
第九条第二款	2 份评审成绩为良好或优秀而其余 1 份评审成绩为一般或较差的学位论文,可立即增聘两位专家进行评阅(需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决定),或者修改至少 1 个月后再送原成绩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专家进行评阅,或者修改至少 1 个月后再送 3 位新专家进行评阅。再次送审的成绩均应为良好或优秀,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送审无效,论文需修改至少 3 个月后再次送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AAC ABC BBC AAD ABD BBD	
第九条第三款	2 份评审成绩为一般且其余 1 份评审成绩为一般及以上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修改至少 3 个月后再次送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ACC BCC CCC	
第九条第四款	1份评审成绩为较差且另有1份评审成绩为一般或较差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修改至少6个月后再次送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ACD ADD BCD BDD CCD CDD DDD	
第十四条第一 款	2份评审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的学位论文,认定为送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AA A	AB
第十四条第二 款	1份评审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另1份成绩为一般的学位论文,硕士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方可申请答辩。	AC E	BC .
第十四条第三 款	2份评审成绩均为一般的学位论文,需修改2个月后再送原专家评阅,评阅成绩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	CC	
第十四条第四 款	有1份评审成绩为较差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 修改3个月后方可再次送审(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评 阅成绩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		BD DD

**注:** 优秀  $(90\sim100\, 分)$ 、良好  $(75\sim89\, 分)$ 、一般  $(60\sim74\, 分)$ 、较差  $(60\, 分以下)$ ,分别用 A、B、C、D 符号表示。

(发文日期: 2020年9月11日)